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5號

112年度司字第7號

聲 請 人 維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沐璇

聲 請 人 詹連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維士國際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以111年度司字第44號民事裁定選任維士國際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詹連財律師，應予解任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維士國際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維士國際有限公司之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維士國際有限公司現已選任吳沐璇擔任董事，無繼續由臨時管理人代行職務之必要，爰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詹連財律師（即維士國際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詹連財律師擔任臨時管理人之目的即送達稅單已完成，且維士國際有限公司有股東即吳沐璇得以選任董事，已無由其繼續擔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，爰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按有限公司之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之職權；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公司法雖未就解任臨時管理人之原因及程序做明文規定，惟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目的既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則依立法意旨，須於公司董事會已能正常行使職權，或公司已因廢止、解散或由清算人行清算程序，或臨時管理人有何

01 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即無需臨時管理人，得聲請由法院解任
02 之。

03 四、經查：

04 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維士國際有限公司提出
05 維士國際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1份相佐，並有有限公司變更
06 登記表1紙可稽，而聲請人維士國際有限公司既為一人公
07 司，且原代表人邱少華之繼承人吳沐璇已繼承邱少華之出資
08 額成為維士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東，並擔任維士國際有限公司
09 之董事，則維士國際有限公司自己有合法之董事可執行職
10 務，毋庸再設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務之必要，是聲請人向
11 本院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即詹連財律師之職務，為有理由，
12 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8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20 書記官 李思儀